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润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在《报告书》首次披露后，王春山涉及一起仲裁案件，本所律师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润邦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本所同意润邦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王春山仲裁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仲裁申请人申请仲裁及股权冻结、解冻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1、仲裁案件情况

2019年1月13日，苏瑞华、郭益明、郭依亮（下称“甲方”、“仲裁申请人”）与中油集团（下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其合计所持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下称“廊坊富思特”）20%的股权以5,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付款方式为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1,450万元；2019年6月支付550万元；2019年12月支付1,450万元，2020年3月支付1,000万元；2020年12月支付1,000万元。逾期付款的，视上述款项全部到期，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的2%每月计算。王春山作为保证人，为中油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8月12日，仲裁申请人以中油集团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由申请仲裁，请求中油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及违约金80万元，王春山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用由中油集团及王春山承担。

2019年8月20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向王春山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件。

2019年9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财保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春山所持中油优艺2.96%的股权。

经王春山申请，并经仲裁申请人同意，2019年11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财保3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同意王春山提供其他担保财产置换股权冻结，并解除对王春山所持中油优艺2.96%的股权的冻结。2019年11月1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2019）鄂01执保7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前述股权的解冻手续。

2、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在修订后的《报告书》、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上述仲裁案件以及股权冻结、解冻相关事项。

（二）王春山申请反仲裁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受理中油集团、王春山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中油集团、王春山以仲裁申请人擅自将由中油优艺、廊坊富思特作为共同投资单位，处理规模每年10万吨的“邯郸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转让/变更给馆陶县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由提出反仲裁申请，请求撤销各方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仲裁申请人返还中油集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50万元，赔偿损失80万元等。

（三）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1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组织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根据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的通知，第二次庭审将于2019年12月5日进行，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四）上述案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王春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王春山及其控制的中油集团因收购廊坊富思特股权事宜而与仲裁申请人发生纠纷，该等纠纷目前正在仲裁过程中，且王春山及中油集团已申请反仲裁，在仲裁裁决前，尚不能确定王春山就此案是否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同时，王春山已向法院提供了足额的担保，即便上述仲裁案件败诉，亦不会出现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

因此，王春山所涉及的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导致王春山出现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春山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春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上述仲裁案件不影响标的资产交割

如前所述，经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王春山所持中油优艺 2.96% 的股权，但鉴于王春山已向法院提供其他担保置换了股权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质押给上市公司除外）。因此，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户及权属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正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四、其他有关事项”的表格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证书到期日
JSHA0803O OD001-3	高温蒸煮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 831-002-01、831-003-01、 831-004-01、831-005-01、 900-001-01）	2,640 吨/年	2020-04-2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将核准经营规模“2,640 吨/年”误写为“2,640 元/吨”，特此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杨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 飞

2019年11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